

13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拉动产业、强区富民

# 博山：地理标志强力助推乡村振兴

□魏其宁 徐光莹 韩文彬 报道

本报淄博讯 17日至18日在淄博市博山区召开的全省地理标志助推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上，与会人员现场学习博山区以地理标志为纽带，建基地、强产业、促增收，进而实现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的措施做法，动员全省上下推广博山经验，推进乡村振兴。

博山区以良好的生态资源和独特的地域环境为依托，着力发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育形成了“博山猕猴桃”“池上桔梗”“博山韭菜”“博山草莓”“博山蓝莓”“博山板栗”“博山金银花”“博山连翘”“博山山楂”“博山核桃”等10件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淄博陶瓷”“博山琉璃”“博山陶瓷”等3件工业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总数达到13件，名列全国区

县前茅。

“地名+品名”构成了地理标志，既包含着地域特色，又映射出产品品质，是区域发展的靓丽名片。”博山区委书记刘忠远说，“地理标志多是博山区的优势，把这种名片优势化为产业优势，是我们做的一篇文章”。

博山区探索形成了“地理标志+公司+协会+农户”“地理标志+合作社+农户”“地理标志+活动+农户”“地理标志+公司+陶琉大师”等多种品牌发展模式，不断释放地理标志品牌价值，放大地理标志品牌效应。猕猴桃是该区特色产品，种植区域集中在博山区东南部，以源泉镇为中心，辐射面积97平方公里。“博山猕猴桃”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后，博山区成立多个专业合作社，整合土地资源，加强

行业自律，规范种植经营，通过举办采摘节、发展电子商务等，推动猕猴桃产业实现品牌化、规范化、基地化、标准化。“我们这里的猕猴桃口感酸甜，营养价值高，全国找不出第二个地方，游客就认‘博山猕猴桃’这个品牌。”源泉镇猕猴桃种植户董云健说，去年他种的30多亩猕猴桃，收入了三十多万元，今年只多不少。目前，博山猕猴桃种植面积达到2万余亩，今年预计产量2000万斤，产值1.5亿元，户均增收2.6万元。

博山区还注重做硬打响地理标志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与世界对话。“池上桔梗”成功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后，建立了“地理标志+龙头企业+桔梗协会+农户”的经营模式，实现了桔梗种植、收购、加工、包装、出口“一条龙”服

务。目前，池上镇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桔梗产品集散地，年加工桔梗1.6万吨，年均出口创汇2500多万美元。在博山传承千年的“博山琉璃”成功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后，品牌效应日益凸显。近几年，“鸡油黄”“鸡肝石”等琉璃精品入驻北京故宫博物院，走进法国卢浮宫，琉璃摆件先后荣登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大会和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琉璃品的艺术价值强势呈现，原来一个国家级大师的灯工石榴作品不足一千元，现在超过了一万元。

“培育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重要目的，就是以品牌拉动产业，实现富民强区。我们要以此次现场会的召开为契机，掀起地理标志助推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高潮。”博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刘持会说。

从种植向生产、生活、生态

“三生合一”转变——

## 紫薇花

## “开”出乡村好风光

□本报记者 尹彤 本报通讯员 许振峰 尹丽娜

8月11日，济宁经开区马集镇东运合作社紫薇花培育基地里，来自周边村的“职业农民”正将包装整理好的紫薇花树搬上车，这些品种为“中华红”“红火箭”的紫薇花树将发往北京、上海、四川、湖南、山西、河南等20多个省市。地还是那片地，田已不是那片田，种地变成种“风景”，种产业，百姓腰包鼓了，乡村风景美了。

“这仅仅是整个项目的一期，建设总分为一二三期，预计三年之内建成集旅游、休闲、观光多位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紫薇花培育基地由经开区马集镇东运合作社总理事长杨志宣投资经营，目前园区占地1200亩，种植紫薇花树400余亩。整个园区目前有可售卖紫薇花树100多万株，紫薇花树幼苗1000多万株。杨志宣说，现在园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农业种植、花卉培育以及垂钓，下一步将园区活动与民俗活动相结合，逐步开放蔬菜种植采摘区、农耕文化体验区、传统工艺体验区、紫薇小镇、婚纱摄影、水上乐园等项目，推动传统农业生产功能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合一”功能的转变。

14岁就走出乡村做生意的杨志宣，没想到自己会再次回归乡村，成为一名“农民”。“现在国家重视乡村发展，镇里推出一系列好政策吸引大户回来发展农业，我也认为休闲农业这块蛋糕大有可为。”杨志宣坦言，先前自己只是发展紫薇花种植、销售，从去年年底开始，他在原来投资的基础上，又相继投入200多万元，用来打造田园综合体。杨志宣说，前前后后投入1000多万元，今年刚有起色，就吸引了周边的人纷纷来紫薇园观花、垂钓、品尝农家菜。同时带动了周围村民的就业，贫困户、农村妇女也都习惯了农闲时到紫薇园打工的日子。

田园综合体建设需要输血的同时，更需要引智。现在，紫薇花园区培育基地种植专家、营销人才、产品开发设计人员十分紧缺。“田园综合体的图纸设计还是由大学的孩子设计的，如果以后孩子感兴趣，我会引导他回到乡村，为乡村振兴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杨志宣说，以后他会想办法聘请一些种植和农业设计方面的专家，为紫薇园的发展出谋划策。



更多报道内容可见新悦大众客户端地方频道及大众在微信公众号，欢迎下载并关注。

#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

### 寒亭让市民早日享受优质基础设施服务

□本报记者 杨国胜 郑颖雪 本报通讯员 刘雪莹

在潍坊市寒亭区通亭街与霞飞路交叉口西北角，有一处口袋公园，叫做“亚康游园”，引得周围居民纷纷前来休闲。“以前这里也有个公园，但是杂草丛生，重建后焕然一新，我们全家经常过来散步。”9月6日下午，家住北美枫情小区的马夕瑶说。

寒亭区园林处副书记孙忠波告诉记者，“亚康游园”是寒亭区通过积极引导，结合绿地认建认养活动，由亚康总部基地投资350万元，区园林处组织招标采购景观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建成的。“该开放式街头游园的建设设施完善，功能完备，形式简洁，景观高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孙忠波说。

今年，寒亭区园林处调研发现大部分道路原有沿线绿化建设与城市快速发展已不相适应，迫切需要改造重建。结合实际，他们探索利用社会资本，采取授予“冠名权”等措施，鼓励沿线单位、小区投资进行绿化改造。

“我们采取自愿、公益性原则，公开认建认养绿地。认建认养者可以是企业、个人或者合法社会组织，认建绿地的，个人出资不低于100元，单位团体不低于1000元。所认建认养的绿地(树木)由区园林管理部门选择专业化企业实施建设或养护管理。”孙忠波告诉记



图为潍坊市寒亭区2018年度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PPP项目施工现场。

□杨国胜 报道

者。

引入社会资本进行绿地建设，只是寒亭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中的“小打小闹”，真正的大手笔是寒亭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PPP项目。

如今走在寒亭区，随处可见道路修整、排水设施建设提升等项目建设，这些项目耗资巨大，完全由政府出资，资金压力太大，一个项目需要分成几年进行，市民只能继续使用相对落后的基础设施。“针对这一难题，寒亭

区对商业运营潜力大，投资规模适度，适合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采取PPP合作模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加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速度，让市民早日享受优质基础设施服务。”寒亭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副主任郭素英说。

在寒亭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郭素英向记者介绍，“潍坊市寒亭区2018年度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PPP项目”，是寒亭区政府与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总投资估算81245万元，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1年，建成移交使用后寒亭区政府开始付费。

“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是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强项，该集团有着良好的建设经验和市场化运作经验，能够有效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与效率。”郭素英说，“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能够保证项目建设又快又好，市民早日享受优质基础设施，还能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缓解政府资金压力。”

目前，寒亭区2018年度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PPP项目正在建设中，6年度基础设施建设提升PPP项目已进入运营阶段。下一步，寒亭区将建立PPP项目长效机制，健全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加大民营企业融资支持，鼓励民间资本采取多种方式规范参与PPP项目，继续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



距第四次经济普查登记日 2019年1月1日还有100天

#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

尊敬的普查对象：

您好！国务院决定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反映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这对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准确确定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对象和种类，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2019年1月1日正式普查前，需要对各类单位进行全面清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单位清查工作将于2018年9月开始。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

的普查人员到贵处采集清查表信息。

二、请您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以便普查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同时请为正式普查登记做好统计台账和相关财务报表的准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您积极配合普查员的工作，如实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行为，或虚报、瞒报、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

重的将被发布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会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衷心感谢您对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

## 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详解

问：清查摸底对象有哪些？和普查登记对象一样吗？

答：清查的对象包括各类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二三产业个体经营户，与普查登记对象基本一致。具体来说，二者略有差异，主要是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只进行清查，不进行普查登记，这部分单位在农业普查中开展调查。

问：清查对象都要进行清查吗？有没有特殊规定？

答：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的规定，除了军队系统外，清查摸底时对辖区内的所有清查对象都要进行清查。

问：法人单位我们都比较熟悉，什么是产业活动单位？

答：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问：经济普查中有一部分单位不具备法人单位资格，但要按法人处理，具体情况？

答：这是经济普查中的视同法人情况。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省、地级分支机构，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省、地级石油销售公司，保险公司、邮政集团公司、烟草总公司、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的省、地级机构，国家和区域网下设置的省级分公司，发电和供电公司下设的电力生产企业，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流域水利管理机构的县级及以上分支机构

(河务局、处、所)，无论是否具备法人资格，本次普查均视同法人单位。

问：个体经营户包括哪些类型？是不是没有营业执照的个体户不需参加经济普查？

答：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没有营业执照的个体户，符合条件的也是要参加经济普查的。

个体工商户是指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依法在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注册，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人或家庭。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注册，但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二、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户。但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动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

问：法律法规对清查对象(普查对象)在配合经济普查时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问：如何理解清查对象在经济普查中应尽的义务？

答：依法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调查，如实填报经济普查资料，是每个经济普查对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这里的义务主要包含以下四层含义：一是不能不报。即任何经济普查对象都不能拒绝填报经济普查表。二是要按时上报。即必须严格按照报送时间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经济普查表，不得迟报。三是填报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能虚报、瞒报，不能伪造、篡改。四是填报的资料应当完整，不能漏报。经济普查对象如果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法律法规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保守清查对象的秘密，是如何规定的？

答：《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问：清查工作的时间安排是怎样的？

答：本次经济普查清查工作从2018年8月开始，到10月底结束，其中普查员入户清查自9月份开始。

问：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承担哪些职责？

答：根据经济普查工作的特点和有关规定，普查指导

员和普查员的职责包括：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依法独立开展普查工作。
- 2.结合经济普查对象的法定义务、主要指标概念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普查对象作出说明。
- 3.有权查阅普查对象的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检查普查相关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4.对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普查对象按正确的口径、范围等进行纠正。
- 5.普查对象不配合普查工作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发放法律文书进行督促；对拒绝或妨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行使职权的，应及时告知当地普查机构，由县级以上普查机构移交本级统计机构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问：“两员”开展单位清查的过程中，应遵守哪些工作纪律？

答：经济普查方案对“两员”应遵守的工作纪律，做了严格的规定。

1.执行入户调查等普查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应主动出示《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表明身份。

2.定期整理工作日志，妥善保管普查有关资料、文件和PAD。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4.严格执行廉政规定。